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穆昕佑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105號、3478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轉讓愷他命之規定。故行為人明知為愷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二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93年4月21日修正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縱轉讓第三級毒品淨重達20公克以上，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2分之1特別規定，而應依各該規定加重處罰，惟仍以藥

01 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法定本刑較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
02 ，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轉讓偽藥罪處斷（最高法院
03 102 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上開犯
04 罪事實欄(一)所為轉讓愷他命之犯行，自應適用較重之藥事
05 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偽藥罪。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 項之持有第
07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
08 讓偽藥罪。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9 罰。

10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禁令，任意轉讓偽藥愷他命，足以擴張
11 愷他命之流通，助長偽藥、毒品氾濫之風，並危害他人身心
12 健康，孳生社會犯罪問題，所為實有不該，惟念犯後尚能坦
13 承犯行，併考量其曾受法院論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卷附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可憑，兼衡犯罪之動機、
15 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6 示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7 示懲戒。

18 三、沒收：

19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0 第1 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後段規
21 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
22 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
23 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
24 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
25 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26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
27 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
28 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
29 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
30 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確分別檢出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愷他命（Ketamine）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112年8月1日刑鑑字第11 00000000號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8 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77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 1紙在卷可參（見警二卷第63至64、65頁），而扣案之K盤3個，因殘留微量毒品而難以析離，俱屬違禁物。揆諸上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茜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鑑定結果
1	毒品咖啡包	173	包	(1)編號a1至a3： 經檢視均為淡綠/粉紅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7.90公克、總淨重：3.85公克。

				(二)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 (三)編號b1至b170：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1、驗前總毛重589.3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46.22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b46鑑定：經檢視內含褐白色粉末。 ①淨重1.95公克，取0.63公克鑑定用罄，餘1.32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③純度約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2	愷他命 (外觀：白色透明結晶)	2	包	1、白色結晶 (1)總毛重：4.516公克、總淨重：4.227公克、驗餘總淨重：4.207公克 (2)定性檢驗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2.440公克

01

				2、白色結晶（紅色蓋透明塑膠瓶裝） (1) 總毛重：13.430 公克、總淨重：6.727公克、驗餘總淨重：6.705公克 (2) 定性檢驗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檢驗前純質淨重：3.906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3	K 盤	3	個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藥事法第83條

0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6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8 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7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因過失犯第1 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1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22105號

13 112年度偵字第34784號

14 被 告 乙○○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號

16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7 ○）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乙○○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23 定之第三級毒品，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列
24 為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之注射製劑外，係屬
25 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不得非
26 法轉讓，竟基於轉讓愷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1日1
27 6、17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將其所
28 有之愷他命1罐（檢驗前毛重13.430公克、檢驗前淨重6.727
29 公克、純質淨重3.906公克）置放在該處之麻將桌上，無償將
30 該罐愷他命之部分數量讓與在場之王士豪及朱俊宇，供其等
31 摻入香煙並點燃香菸而施用。

01 二、乙○○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
02 卡西酮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第三級
03 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超過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
04 三級毒品之犯意，先於111年12月底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
05 某處區，以新臺幣(下同)4500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
06 購入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
07 包50包後即持有之(扣案3包，依抽測純質度推估檢驗前內含
08 上開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約0.38公克)；又於112年7月5日
09 23時許，在臺南市北區「萬象大舞廳」內，向真實姓名年籍
10 不詳之女子，以2萬5500元購入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
11 包170包(依抽測純質度推估檢驗前內含上開第三級毒品總
12 純質淨重約27.69公克)，及以2萬8000元購入愷他命1包
13 (依抽測純質度推估檢驗前內含上開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
14 約2.440公克)後即持有之。

15 三、嗣經警於112年7月11日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
16 票，搜索乙○○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臺
17 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在該車上扣得毒品咖啡
18 包3包、愷他命1包、K盤1個、電子磅秤1個、手機2支，在上
19 址住處內扣得毒品咖啡包170包、愷他命1罐、K盤2個、夾鏈
20 袋3批、電子磅秤2個、K菸1支，始悉上情。

21 四、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4 諱，核與證人王士豪、朱俊宇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6 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
27 過情形紀錄表、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
28 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內政部
29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1日刑鑑字第1126005434號鑑定
30 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8月29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31 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乙○○所為：

02 (一)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
03 讓第三級毒品(報告書法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
04 藥等罪嫌，同有處罰轉讓行為之規定，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
05 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二罪，屬法條
06 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
07 斷，自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嫌處斷。被告
08 以一行為同時轉讓愷他命給上開證人2人施用，乃一行為觸
09 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轉讓偽藥
10 罪處斷。

11 (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13 (三)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4 (四)扣案之毒品，屬違禁物，除鑑驗用罄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
15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之K盤3個有盛裝愷他命，因無
16 法完全與毒品析離，亦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
17 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22 檢 察 官 許 友 容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李 貞 慧

26 所犯法條

27 藥事法第83條

2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30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05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